|  |
| --- |
| 大庆市人民医院自助贩卖机招商公告 |
| 为方便住院患者购置住院期间所需物品的需求,我院拟引进住院用品自助贩卖机，出售患者所需住院用品。 一、项目概况 自助贩卖机占地面积约12平方米/台，共6台，评估价为人民币3000元/台年。控制价为人民币3000元/台年。招商期五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，双方同意可续签，续签不超过五年）。 二、资质要求 1.为确保住院用品卫生安全，经营者需提供代理证明、营业执照。 2.提供“信用中国”无违法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证明。 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三、项目需求 1.自助贩卖机及所售商品不得低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应具备故障报警、缺货报警等智能化功能。 2.为确保饮品安全，所投放机器与销售的产品应为同一公司。 3.所投机器低噪音、低能耗。  4.本项目服务要求： （1）24小时服务。 （2）售后服务：中选方经与院方协商确定所售商品后应保证效期等产品质量。应有24小时服务电话。做到投诉五分钟解决，重大投诉24小时内解决。与自助贩卖机有关的投诉均由中选方负责。 （3）门诊部可对自助贩卖机所售商品种类提出建议，中选方应予以配合。 四、投标文件要求 1.标书应为胶装、标明目录页码，一正三副，加盖公章。 2.标书所提供材料应包含资质要求及项目需求所需证明材料。（加盖公章） 3.投标人请将投标资料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（投标书封面要求写明文件名称、投标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签字或盖章、投标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（加盖公章）投标文件一律不退，请投标方自留底稿。 4.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，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，需提供授权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，否则投标无效。（加盖公章） 5.应提供报价单、响应资料无虚假声明、服务方案（服务承诺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）。（加盖公章） 6.评标所需的其他材料。 五、其它说明事项 1. 中选方自行组织人员安装自助机器，因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中选方承担，与院方无关。 2. 自助机及其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方负责（包括电费）。 3.中选方应遵守院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。要注意安全用水用电，不得随意改动电源位置，否则出现的问题全部由中选方承担，同时承担给院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 4. 未经院方同意，中选方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场地部分或全部分转租他人，如有发生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租金不予退还。 六、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、开标时间及地点 1.报名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6日 联系人：金洪燕 联系地址：大庆市人民医院门诊部 联系电话：6612456 15045977662 2.开标时间：2023年11月17日 下午13:30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 开标地点：机关四楼学术报告厅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